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九鼎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吕晓峰	联系电话：010-85130693
保荐代表人姓名：隋玉瑶	联系电话：010-8513068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	是

项目	工作内容
规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5年11月24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九鼎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保证将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股份公司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如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增加新的业务范围，本公司保证将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新增加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公司保证促使本公司所属全资、控股企业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全资、控股企业违反上述保证与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赔偿股份公司相应损失。（4）本承诺在本公司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清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保证将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股份公司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如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增加新的业务范围，本人保证将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新增加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人保证促使本人所属全资、控股企业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保证与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股份公司相应损失。（4）本承诺在本人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3. 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九鼎集团承诺：自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认购的股份。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股东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福收、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认购的股份。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晓峰

隋玉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1日